

债券代码：175743

债券简称：21融信01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5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年2月5日

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3年和第4年的票面利率，且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5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第3年和第4年的票面利率，即2023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融信01
- 3、债券代码：175743
- 4、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0.0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50%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2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5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2月5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2021年2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票面年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并在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4年（2023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5号奥体正祥城6号楼7层7-3

法定代表人：刘熙

联系人：龚洁艺

联系电话：021-52218818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联系人：李俊成

联系电话：010-57631022

传真：010-8809203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层

联系电话：4008-058-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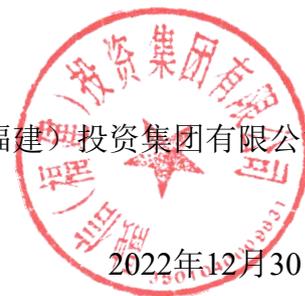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之签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